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更改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公佈所載之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已更改如下：

	原訂	經修訂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建議末期股息之 派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並無變動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